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補充協議**

**延展有關**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太平信託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5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延展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確認彼等同意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由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三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及可換股票據未必一定會落實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